KAIZEN 啓源
www.kaizencpa.com
TRUST CAN ONLY BE EARNED

啓源會計師事務所
台灣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
142號3樓之3，郵編10688
電話：+886 2 2711 1324
電郵：enquiries@kaizencpa.com

香港
香港觀塘
巧明街111號
富利廣場21樓2101-05室
電話: +852 2341 1444

中國深圳
深圳市羅湖區
深南東路5002號
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-06室
電話: +86 755 8268 4480

中國上海
上海市徐匯區
斜土路2899甲號
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
電話: +86 21 6439 4114

中國北京
北京市東城區
燈市口大街33號
國中商業大厦3樓303室
電話: +86 10 6210 1890

新加坡
新加坡絲絲街138號
絲絲閣13樓1302室
郵編: 069538
電話: +65 6438 0116

美國紐約
美國紐約州紐約市
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
郵編: 10013
電話: +1 646 850 5888

外國公司來台灣設立分公司及子公司稅務差異分析

一般外國企業來台投資形態大致可分為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兩種，從財務的角度看，分公司與母公司的財務是一體的，分公司等於是母公司的延伸體，母公司必須完全承擔分公司的債權債務；而子公司是母公司投資設立的獨立個體，子公司與母公司在財務上各自獨立，子公司的債權債務與母公司無關。而外商來台投資，不外乎從事一般商品買賣業或做工廠登記，從事生產製造並內、外銷或轉投資其他事業體取得投資股權。

就台灣稅制規定來看，外國企業來台如何投資最有利？首先，依照台灣稅制規定，外商來台投資設立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是 20%，稅後盈餘匯出股利扣繳稅率為 21%，未分配盈餘則課徵 5%，外國企業在台子公司轉投資台灣其他企業之股利所得，台灣現行法令並不會重複課稅，在股利所得實際發放到海外母公司帳上時才會課徵 20%。

外國企業在台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 20%，稅後盈餘匯出股利扣繳稅率 0%，因為分公司為其海外母公司的延伸體，所以稅後盈餘匯回其母公司帳戶不用再向台灣政府繳稅，但其分公司若有投資台灣其他企業取得股利所得，在該被投資企業發放股利給其在台分公司時，則視同股利發放於海外母公司，帳上須扣繳 21%股利所得稅。所以當我們了解上述相關稅法規定後，不難明白來台投資應設立子公司或設立分公司較有利。所以啟源建議：

一、外商來台投資取得被投資公司股權，應設立子公司在稅務上較有利；
二、外商來台投資是為了從事生產製造或內、外銷事業，則應設立分公司在稅務上較有利；
三、若外商來台投資除上述兩項目的外，尚有投資不動產之目的，亦應設立分公司在稅務上較有利。

如上所述，利用境外公司成立這樣的一個投資架構，不僅可以達到投資的目的，更可達到降低投資稅負的經營目標。

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，煩請您流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.kaizencpa.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會計師聯繫：
電郵： info@kaizencpa.com, enquiries@kaizencpa.com
電話： +852 2341 1444
手提電話：+852 5616 4140, +86 152 1943 4614
WhatsApp, Line 和微信： +852 5616 4140
Skype: kaizencpa